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向株式會社森田 出售四川消防機械總廠25%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於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 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 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 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	次	,
釋義							 		•				 	•				 	•			 		 •					1	-
董事	會	函	件	•			 		•				 	•							 				 •				4	Ŀ
附錄	_	_	- 舟	2. 译	3米	斗 .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

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

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

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森田中消50%股本權益,而實質為本

集團向賣方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

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森田中消」 指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

公司,以於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後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森田」 指 株式會社森田,於一九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森田為本公司股

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

「重組」 指 重組四川消防廠,由國有企業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盛安城市安全」
指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

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 起成為本公司持有其51.61%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他43.23%由馮權輝先生持有,而其餘5.16%則由 鄧評韜先生持有,上述兩位均屬獨立第三方(除馮權 輝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安城市安全的主要股東)。 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盛安城市安全將收購四川消防

廠5%股本權益

「四川消防廠」 指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釋 義

「四川集團」 指 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萃聯」 指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友工程」 指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99.3%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餘下0.7%由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持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萬

友工程將收購四川消防廠95%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株式會社森田 出售四川消防機械總廠25%股本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萃聯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之本公司股東森田,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當於19,575,472港元),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森田中消就收購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將予支付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按比例計算。儘管本公司不會因出售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董事相信,森田成為四川消防廠之主要股東,可加強其技術水平及改善產品質素,讓四川消防廠大大受惠,故彼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森田將於四川消防廠派駐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帶領進行提升標準、改善質素及重組生產之工作。彼等亦正考慮將其若干型號消防車之生產工序遷往四川消防廠。董事相信,森田之參與有助四川集團擴展至高端產品市場。

四川消防廠是原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2.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株式會社森田,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在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株式

會社森田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之本公司股東。株式

會社森田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森田中 消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擁有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 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萬友工程與盛安城市安全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權益。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分兩階段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之條件已經達成,第二階段之條件尚待完成。

四川消防廠現正進行重組,由國有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時,森田中消將分別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按其各自之收購成本,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換言之,森田中消及萬友工程各自將最終持有四川消防廠50%股本權益。森田中消於出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因此,協議指向買方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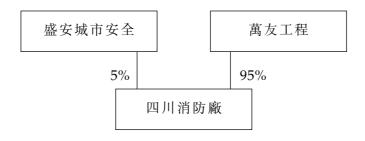
代價、付款條款及先決條件:

賣方應收之代價為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當於19,575,472港元),將以現金收取。所得款項或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視乎四川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向其提供墊款。代價乃按森田中消就收購四川消防廠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按比例計算,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出售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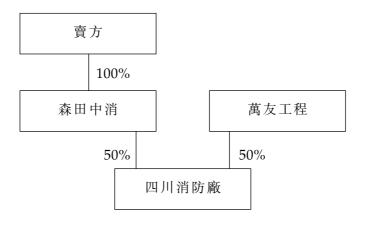
- 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完成收購四川消防廠95%及5%股本權益;
 及
- 2. 森田中消分別完成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 5%股本權益。

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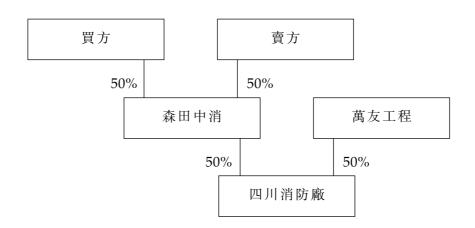
四川消防廠於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分別完成收購四川消防廠95%及5% 股本權益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四川消防廠於森田中消分別完成向萬友工程及盛安城市安全收購四川消防廠45%及5%股本權益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四川消防廠於完成協議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3.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除傳統消防系統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設立及經營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消防與救援工具等業務。

4.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四川消防廠是原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該廠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川消防工程公司(「四川工程」)及四川消防機械總廠第十四分廠。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安裝及維修服務等業務。四川集團擁有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註冊或批准之41種消防車型號及78種其他消防產品。該等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在中國全國及東南亞一些國家出售。四川集團之消防產品主要包括減火系統(水、泡沫、二氧化碳及粉末)。四川工程已獲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並獲頒授四川建築工程A類企業及ISO9001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4,989,000元及人民幣56,45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72,000元及人民幣4,3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亦產生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6,816,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54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744,000元及人民幣7,363,000元。上述所有數字均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四川省政府向四川集團所授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194,000元之若干土地,將於重組後歸還政府。

5. 出售之理由

買方株式會社森田於一九零七年成立,為著名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其消防車在日本的市場佔有率約50%,而雲梯車及機場用化學消防車則佔日本市場佔有 率約80%。森田並自行開發了一套用於雲梯車的先進科技系統一雲梯自動平衡電腦調節

系統。當雲梯車在斜坡停泊時,該系統能快捷準確地調較雲梯角度使其達至水平狀況。森田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6%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認為,森田成為四川消防廠之主要股東,可加強其技術水平及改善產品質素,讓四川消防廠大大受惠。森田將於四川消防廠派駐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帶領進行提升標準、改善質素及重組生產之工作。彼等亦正考慮將其若干型號消防車之生產工序遷往四川消防廠。董事認為,森田之參與有助四川集團擴展至高端產品市場。

出售完成時,森田將委任兩名代表加入四川消防廠董事會,共佔董事會三分一人數。 四川消防廠於出售後仍然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利益。

6.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的資產及 負債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7.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董事會宣佈就出售訂立協議。本通函旨在就出售提供額外資料。

8.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 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
江雄	981,6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48.59%
江清	7,5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0.37%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股份概約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百分比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01%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0025%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0025%

附註: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

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本公司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身分及	已發行	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650,000	9.0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82,650,000	9.04%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182,650,000	9.04%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2,650,000	9.04%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2,650,000	9.04%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2,650,000	9.04%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2,650,000	9.04%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82,650,000	9.04%
Credit Agricola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82,650,000	9.04%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82,650,000	9.04%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 4. CLSA B.V.實益擁有CLSA Fund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見上文附註2)。
- 7.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 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 8. Credit Agricola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上文附註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b) 於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付之基本薪金,共十三個月。每服務滿一年後,可享有年度增薪,而比率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有關董事(陳少達先生除外,彼之增幅並無限制)當時年度酬金10%。此外,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執行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之10%,而有關款項須於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公佈經審核全年業績起計一個曆月內支付。扣除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須超過8,000,000港元,方可支付酌情花紅。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及	支付之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406	_
二零零三年	1,324	_
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1,570	4,283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 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 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江清先生。江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於二 零零四年一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授予之高級經濟師資格。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

劉式浦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躍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劉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外,劉先生並無擔任 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邢詒春先生,56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的高級合夥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數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身兼香港海南商會副會長。彼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項育福先生,36歲,是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總裁,彼同時是深圳市通盛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擁有美國國際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vestment from the 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除本公司外,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